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16-1)〔2020〕第1号

中石油深圳液化天然气应急调峰站项目外输管道工程建设项目(东莞段)用地(涉及征收清溪镇的集体土地 1.0914 公顷)《征收土地方案》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府土审(12)〔2019〕85号文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等规定,现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清溪镇铁松铁矢岭股份经济合作社	/	180.75	/	/	/	/	/
清溪镇罗马天生湖股份经济合作社	/	180.75	/	/	/	/	/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面积及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公顷)	耕地 (公顷)	园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养殖水面 (公顷)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 水面)(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青苗补偿费 (万元)	地上附作 物补偿费 (万元)	征地总费 用(万元)
东莞市清溪镇铁松铁矢岭 股份经济合作社	0.1648	0.0000	0.164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97.2706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天生湖 股份经济合作社	0.9266	0.0000	0.926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1.0914	0.0000	1.091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三、农业人员安置补偿办法

发放货币安置。

四、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安排(即0.16371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280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45.8388万元。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提出。

联系人:陈丽妹

联系电话:0769-89383619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